**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2012年11月19日发生车辆伤害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2年11月19日18时10分，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安仁村委会美党经济社北保山的海口秀英和乐石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

**一、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海口秀英石山和乐石场，法人代表：陈振昌，主要负责人（场长）：吴多明。工商注册号：460105600018957，采矿许可证证号：Ｃ4601002009127130046711，安全生产许可证：（琼）ＦＭ安许证字[2010]海口0057号。注册地址：石山镇安仁村委会美党经济社北保山。企业经营范围：露天开采玄武岩，碎石加工销售，石材加工。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3976734688。

林宏发（死者），男，39岁，身份证号：460021197311194615，家庭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安仁村委会安仁墟。持有Ｂ2机动车驾驶证，证号：460112733334。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2年11月19日18时10分左右，海口市秀英石山和乐石场19号六轮东风自卸工程车装载一车石头（重约14吨）从2号采石口往破碎机台运输途中，在距2号采石口300米下坡转弯处，驾驶员林宏发在车辆下坡踩刹车时，汽车驾驶室座位下的二根大梁突然断裂，驾驶室在下沉时被车厢前护棚挤压变形，林宏发被挤压在方向盘上因胸肋骨骨折，头部外伤，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同一驾驶室内的挖机手陈瑞高和炮机手黄良驹被困在驾驶室内，二人被石场其他工人紧急抢救出来后，没有受伤。

事故发生后，石场负责人吴多明拨打120、119、及110求助电话，并向区安监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区安监局组织有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过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分析，认为该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的原因是：

1、林宏发在从事石料运输过程中，没有按照车辆核定的载重量（5吨）进行装运，超载运输（实载约15.39吨－事故发生前最近记录的七车载重量平均数）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海口秀英石山和乐石场没有按照规定对19号车辆进行检测、维修和保养，导致车辆大梁有裂缝带病作业，存在事故隐患，最终造成了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大梁断裂，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责任追究**

1、海口市秀英石山和乐石场在车辆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没有认真组织车辆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安全和业务培训，没有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车辆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没有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对海口市秀英石山和乐石场罚款壹拾万元。

2、吴多明作为海口市秀英石山和乐石场主要负责人，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罚款叁仟陆佰元。

**五、整改措施**

1、海口市秀英石山和乐石场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对车辆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保养、维修和安全保用，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经常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2、石场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3、石场要组织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通报本次事故，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教育全体员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秀英区安监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